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生產「尼龍多富達布、聚酯布」銷售。
- 二、生產「傘骨槽骨」、「輪胎簾布」銷售。
- 三、高分子聚合物製品及其相關製品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 四、棉紗、人造棉紗、合成纖維紗、混紡紗、織布、染整、成衣、被單、床單等及其相關製品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 五、防護性織品器材之生產銷售，包括：1. 防彈背心、夾克、防彈頭盔、防彈盾牌、防彈面罩、耐磨布、複合材料製品（運動器材、釣具）。2. 工業用工作服，如耐酸耐鹼、耐火、耐高溫等織物製品及使用上列織物再加工產品，如消防衣、鍋爐防熱衣、化學工業用工作衣。3. 無塵室用品（無菌衣、手術衣、醫療包布、抗靜電衣）、無塵衣物。
- 六、電腦資訊軟體服務及資訊、通訊相關軟硬體產品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銷售。
- 七、觀光遊樂區、兒童樂園、公園、露營區、游泳池、溜冰場、動物園及綜合運動場之經營及水上育樂運動器材、遊艇之出租業務。
- 八、旅館業務之經營及附設餐廳業務。
- 九、土產品、手工藝品、雜貨、百貨、服飾之買賣。
- 十、國內外各種文化藝術表演節目之代理、製作。
- 十一、經營加油站以供售汽油、柴油、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兼營汽、機車之潤滑油脂、簡易保養、洗車、

汽機車用品、便利商店、停車場、設置自動販賣機及代辦汽車定期檢驗。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雲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並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陸拾捌億肆仟陸佰陸拾肆萬陸仟參佰柒拾元整，分為壹拾陸億捌仟肆佰陸拾陸萬肆仟陸佰參拾柒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全額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股東印鑑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填明持有股票詳細字號及股份，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由本人送交公司登記，經查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新印鑑辦妥登記後，於次日生效。前項更換新印鑑，係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時，自然人股東另須檢附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法人股東應檢具申請函。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

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總結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千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一、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三、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於規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後，仍有餘力時，在不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百分之十之範圍內，得購買本公司「畸零股暨政府公債」。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廿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二月廿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廿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三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四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

國八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